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溫文秀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289
傳真：(02)23934461
電子信箱：wenslow.w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政字第110845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AOCJNDAQ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(如附件)，並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政風處110年3月10日經政處字第11000547900號函轉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；另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政風室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政風室



1108450037 110/03/11